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22號

原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郭正煌

吳雅琳

被告 王獻忠

王國懿

王俊傑

訴訟代理人 戴勝利律師

林仲豪律師

吳佳龍律師

被告 王林彩雪

王怡文

王怡心

錢語希即王怡今之承受訴訟人

錢語謙即王怡今之承受訴訟人

兼

法定代理人 錢建榮即王怡今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王美韻